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2 April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24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8

世界犯罪趋势以及在预防犯罪和刑事
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秘鲁和南非：决议草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加强贵金属供应链的安全，打击有组织犯罪集团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13 年 7 月 25 日题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及其与非法贩运贵金属活动之间可能的联系”的第 2013/38 号决议，其中着重指出需要制定综合、多方面和连贯一致的战略和措施，打击非法贩运贵金属活动，并邀请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全面研究跨国有组织犯罪、其他犯罪活动和非法贩运贵金属活动之间可能的联系，

又回顾题为“加强贵金属供应链的安全和完整性”的第一阶段研究报告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发布，

震惊地注意到黄金和其他贵金属供应链的薄弱之处受到非法利用，这主要对各社群的生计和环境有负面影响，对各国政府监管贵金属开采和贸易的能力及遏制与贵金属生产和贸易有关的非法贸易和资金流动的能力也有不利影响，

关切有组织犯罪集团越来越多地涉足贵金属贩运活动，而且与这类贩运有关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规模和范围以及在世界一些地方的发生率都大幅上升，

还关切在非法砂金开采中使用水银造成的负面影响，这种做法污染环境，使土地退化，对脆弱人口特别是妇女、儿童和子孙后代的人身健康构成严重风险，

* E/CN.15/2019/1。



震惊于在自然保护区和原住民土地上非法开采砂金的速度加快，

认识到供应链薄弱会助长非法贩运贵金属的活动，还有助于为有组织犯罪集团创造丰厚的收入基础，从而可能有助于犯罪团伙扩张，助长腐败并通过腐蚀执法和司法官员破坏法治，

强调需要促进普遍加入和充分实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和其他有关的国际文书，还强调，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各份报告所述，会员国政府同私营部门实体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十分重要，

强调所有国家都有责任采取步骤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相互合作并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等相关实体合作，

深信会员国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之间建立伙伴关系和发挥协同作用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制定打击非法贩运贵金属和其他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措施和战略方面，

强调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关于加强贵金属供应链安全性和完整性的技术报告中提及的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其他犯罪活动和非法贩运贵金属之间联系的结论，

铭记需要进一步研究非法贩运贵金属和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以及合作应对这一问题的方式方法，

1. 鼓励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集团非法贩运贵金属活动，酌情包括通过并有效实施控制和保卫供应链的机制，以及施行预防、调查和起诉非法贩运贵金属活动的必要立法；

2. 吁请尚未加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会员国加入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3. 吁请会员国支持采用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合作拟订的一项保障贵金属供应链完整性的国际机制，其中除其他外强调必须对贵金属供应链的完整性进行国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贵金属分析实验室对贵金属进行概要描述和特征分析，加强会员国保护供应链不受有组织犯罪集团渗透的能力；

4. 邀请会员国和相关机构向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提供相关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法律、监管标准、保卫供应链最佳做法案例研究的实例，以及与洗钱和进出口管制措施等议题的研究有关的其他资料，以供其审议；

5. 鼓励会员国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合作，查明并推广采用借助新兴技术并能切实有助于防止和打击有组织犯罪集团非法贩运贵金属活动的解决办法，包括加强贵金属供应链完整性的技术（特别是在可追踪性、认证和法证方面）、与法证有关的技术，以及大数据分析和可视化技术，以监测不断变化的犯罪趋势和模式；

6. 又鼓励会员国指定联络点，负责合作发展或加强本国收集和分析非法贩运贵金属数据的内部能力，为此除其他外促进加强相关主管当局之间的协调，还鼓励会员国与其他会员国合作，向执法人员提供贵金属识别、调查、取样、将样本送往实验室进行分析，记录和报告缉获情况、提供国家一级缉获和起诉的相关统计数据等方面的培训；

7. 还鼓励会员国根据其国内和国际法律义务和行政义务，包括通过与执法有关事项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相互提供尽可能广泛的协助，并加强执法行动的效力，打击与非法贩运贵金属有关的犯罪；

8. 鼓励会员国尽可能采取立法措施或其他适当措施，以便能够查明、追踪、冻结、扣押和没收贩运贵金属所得的犯罪收益，并且在国内法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请求，遵照国内法或行政程序，优先考虑将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返还给提出请求的《公约》缔约国，或分享出售这类所得后获得的收益或资金；

9. 吁请在其法域内拥有、进口、出口、运输、交易或销售贵金属不属于刑事犯罪的会员国采取必要而适当的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确保贵金属供应链的完整性得到适当规管；

10. 鼓励会员国尽可能采取立法措施或其他适当措施，必要情况下加强边境管制，以防止和侦查贵金属贩运活动；

11.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1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